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9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永湖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4134320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金城产业配套区

南京永湖电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9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园青湖路10号，主要从事洗衣机配套件生产。根据上级交办宁环监控〔2025〕-0064显示，你公司2025年5月4日08:15至4日20:45期间，喷漆线生产设施开启时，催化燃烧治理设施无用电信号（未运行）；报备称设备保养，未生产，但生产功率与日常生产期间无明显差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你公司2025年5月4日喷漆生产线设施运行记录和成品检查记录，5月4日当日你公司有C、D两条喷涂线在生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5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

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节选)(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环评复印件(节选)(1份,证明生产工艺和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表(节选)(1份,证明应当安装治理设施的环评等依据。)

【证据9】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表(节选)(1份,证明应当安装治理设施的环评等依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此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管理不当导致,此次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要求定时巡查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同时通过对废气排放口的流量进行数据查实,判断催化燃烧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并积极完成了环境警示教育培训在线学习,公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也做到了立行立改,希望能考虑到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采取以教育为主,减免处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